

《說苑》異文比勘二例

楊 莊

屈守元先生爲向宗魯《說苑校證》所作的“序言”中說：“《說苑》是《漢書·藝文志》著錄的‘劉向所序六十七篇’中的一部分。它是劉向校書時根據皇家所藏和民間流行的書冊資料加以選擇、整理的頗具故事性、多爲對話體的雜著的類編。”它的取材“十分廣博，上自周秦諸子，下及漢人雜著，‘以類相從，一一條別篇目’，很像後代的類書。其中十之八九，還可在現存典籍中探討源流，互相參證”；“與他書互見的，可以參驗比較，供我們考證勘定之用”^①。正是從這一思路出發，我們將《說苑》全文與周秦兩漢的典籍從文字、詞彙和語法諸方面作了廣泛的參校，希望從中發現漢語言文字由秦至漢發展變化的某些規律，以及劉向著述的某些個人風格。下面從中選出兩則，略陳淺見，以就教於方家。

一 男女——夫婦

《說苑·政理》：“婚姻之道廢，則男女之道悖，而淫泆之路興矣。”

《大戴禮記·禮察》：“故昏姻之禮廢，則夫婦之道苦，而淫辟之罪多矣。”

《禮記·經解》：“昏姻之禮，所以明男女之別也。……故

昏姻之禮廢，則夫婦之道苦，而淫辟之罪多矣。”鄭玄注：“苦，謂不至不荅之屬。”孔穎達疏：“不至者，謂夫親迎而女不至。……不荅者，謂夫不荅耦於婦。”

《漢書·禮樂志》：“人性有男女之情，妒忌之別，爲制婚姻之禮。……故婚姻之禮廢，則夫婦之道苦，而淫辟之罪多。”顏師古注：“苦，惡也。……辟讀曰僻。”

以上幾則文字大同小異，其中尤其是大、小戴的著述，劉向本人絕不可能沒有見到，但卻仿佛“視而不見”，偏偏不用“夫婦”而用“男女”，絕非偶然，其中當存有深意。

《說文·男部》：“男，丈夫也。從田、力，言男子力於田也。”又《女部》：“女，婦人也。”段注：“男，丈夫也；女，婦人也：立文相對。”這種“相對”，除了所謂“男耕女織”這種社會分工的區別之外，彼此之間至關重要的區別義素在於性別的差異。不過，因爲它們通常都用來指成年人，所以很早就並列組合爲“男女”，指男人和女人。《易·序卦》：“有天地然後有萬物，有萬物然後有男女。”《周禮·地官·媒氏》：“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。”鄭玄注：“無夫家，謂男女之鰥寡者。”由此可見，在一般的意義上，“男女”指未婚的成年人。《說文·夫部》：“夫，丈夫也。從大，一以像簪也。周制八寸爲尺。十尺爲丈。人長八尺。故曰丈夫。”徐灝箋：“男子已冠之稱也。”又《女部》：“婦，服也。從女持帚，灑埽也。”段注：“婦，主服事人者也。”如果排除特定時代的妝束及觀念的因素，不難發現，《說文》中“男”“夫”同訓，又以“婦”釋“女”，可見並列組合的“夫婦”也可用來指平民男女。《管子·宙合》：“分敬而無妒，則夫婦和勉矣。”郭沫若等集校：“此二句獨言‘夫婦’，蓋謂舉國百姓之男女也。”《禮記·中庸》：“君子之道費而隱，夫婦之愚，可以與知焉。”鄭玄注：“言匹夫匹婦愚耳，亦可以其與有所知。”但是，詞彙發展的歷史證明，這種幾乎等義的詞，並存的時間不可能長久，要麼有

的被淘汰，要麼有的意義發生轉移變化從而長期共存。“夫”與“婦”的對稱並列，除了指成年的男性和女性之外，正是因“已婚嫁”這一區別義素而有別於“男女”，並被長期使用，直至進入現代漢語的。《易·小畜》：“輿說輻，夫妻反目。”《詩·衛風·氓》：“三歲爲婦，靡室勞矣。”鄭玄箋：“有舅姑曰婦。”《易·序卦》：“有男女然後有夫婦，有夫婦然後有父子。”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：“父子有親，君臣有義，夫婦有別，長幼有叙，朋友有信。”劉向用“男女”而棄“夫婦”，取捨的關鍵正在這裏。

根據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記載，劉向“爲人簡易無威儀，廉靖樂道，不交接世俗，專積思於經術”。他痛恨“俗彌奢淫”、“逾禮制”，因此特別“採取《詩》《書》所載賢妃貞婦，興國顯家可法則，及孽嬖亂亡者”著成《列女傳》“以戒天子”，還“著《新序》《說苑》凡五十篇奏之，數上疏言得失，陳法戒”。總之，他一生極爲看重儒家的禮教，而男婚女嫁正是其中極其重要的一個環節。《禮記·昏義》云“昏禮者，禮之本也”，“昏禮者，將合二姓之好，上以事宗廟，而下以繼後世也，故君子重之”，是絕對不能苟且馬虎的。《禮記·昏義》又云：“是以昏禮：納采，問名，納吉，納徵，請期，皆主人筵几於廟，而拜迎於門外，入揖讓而升，聽命於廟，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。”這是何等鄭重、何等恭敬的事情！既然“婚姻之道”已“廢”，苟合放蕩淫亂的犯罪“多”，那麼涉及的成年人當然就不配稱作“夫婦”，而祇能呼之爲“男女”了。另一方面，《說苑》全書“夫婦”凡三見，均指正式的夫妻，如《貴德》“契教以君臣之義，父子之親，夫婦之辨，長幼之序”，“父子夫婦，戮力安家，天下幸甚”，又“鄭子產死，鄭人丈夫舍玦佩，婦人舍珠珥，夫婦巷哭”；而“男女”凡五見，均指成年的男性和女性，如《權謀》“以晝爲夜，以夜繼日，男女切踦，固無休息，淫昏康樂”，《反質》“男女飾美以相矜，而能無淫泆者，未嘗有也”之類。由此不難看出，劉向的

觀念深處對“男女”——“夫婦”二詞的區別是多麼的嚴格。

二 女子——婦人

《說苑·貴德》：“管仲曰：‘令國丈夫三十而室，女子十五而嫁。’”

《韓非子·外儲說右下》：“下令於民曰：‘丈夫二十而室，婦人十五而嫁。’”

按：《韓非子》同篇言及此事凡二條，下一條作“乃令男子年二十而室，女年十五而嫁”；又先秦典籍論及男女婚嫁的年齡，小有出入，例如：

《周禮·地官·媒氏》：“令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。”

《國語·越語上》：“女子十七不嫁，其父母有罪；丈夫二十不娶，其父母有罪。”

《墨子·節用上》：“昔者聖王為法曰：丈夫年二十，毋敢不處家。女子年十五，毋敢不事人。”

這些記述中有一點是相同的，即以“男——女”或“丈夫——女子”對文，跟上引《韓非子》文“丈夫——婦人”相對有異，所以陳奇猷先生在校釋中要特別說明此處是“以女子之未婚者稱婦人”^②。其實，以“丈夫——婦人”對文，分別指成年的男性和女性者，先秦其它文獻也能見到，如《晏子春秋·內篇雜下一》“靈公好婦人而丈夫飾者”，晏子使官吏禁之，曰“女子而男子飾者，裂其衣，斷其帶”。但是，這兩個詞相對為文時，“婦人”常指已婚者，例如：

《管子·地數》：“凡食鹽之數，一月：丈夫五升少半，婦人三升少半，嬰兒二升少半。”

《戰國策·趙策四》：“太后曰：‘丈夫亦愛憐其少子乎？’對曰：‘甚於婦人。’太后笑曰：‘婦人異甚。’”

跟“丈夫”長期用於指男子漢，中古以後才逐漸用作“妻子”的對稱不一樣，“女”或“女子”跟“婦”或“婦人”相比，出嫁與否這一區別義素很早就產生了。名分不同，禮也異數。例如：

《左傳·襄公三十年》：“甲午，宋大災。宋伯姬卒，待姆也。君子謂宋共姬‘女而不婦。女待人，婦義事也。’”楊伯峻注：“未嫁曰女，已嫁曰婦。君子謂伯姬其行乃女道，非婦道。女應無保傅不下堂，婦則可以便宜行事，何必葬身火窟中。……左氏舉當時人議論，不以共姬之行為賢。”^③

上引文論婚嫁之齡，既言“十五而嫁”，當然是對尚未出嫁者而言的，所以劉向不以“婦人”稱之。

以上兩例，若以劉向用語跟“源”文獻相比較，其一顯得與眾不同，其二則跟其前的多數文獻一致。或棄或取，似乎處理不一；然而通過比勘則不難看出，劉向本人重視禮教的思想觀念是一以貫之的。

〔注釋〕

①向宗魯《說苑校證》，中華書局1987年版，“序言”第1至2頁。

②陳奇猷《韓非子集釋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，第786頁。

③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，中華書局1981年版，第1174頁。